

齐鲁星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齐鲁星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齐鲁星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经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协商决定，齐鲁星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44122，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拟进行第二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分红基准日：2025 年 6 月 9 日
- 2、权益登记日、分红除权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 3、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三、收益分配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3.8842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4.0842 元，可分配利润 205,638,920.46 元；本次收益分配拟每 10 份份额分配 10.00 元，合计分配金额为 98,584,119.25 元。

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本公司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也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15 点之前修改分红方式。

1、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足 0.01 份的，四舍五入。

2、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现金红利在除权除息日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的账户。

3、本次分红除权日也是业绩报酬计提日，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针对上一次分红已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区间为上一次分红除权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不含）至本次分红除权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含）；针对上一次分红未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或者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后新确认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区间为份额确认日（含）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含）。

根据《齐鲁星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齐鲁星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管理人先计算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区间的年化收益率。当年化收益率小于 0%，则不计提业绩报酬。当年化收益率大于 0%，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投资者本次实际到账的分红金额或红利再投资金额为扣除业绩报酬之后的金额。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